第15/96/M號法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本法規已于2026年1月1日被第24/2024號法律廢止。

第15/96/M號法律
八月十二日
明確有關稅務法例的若干情況
1996年8月12日

《第15/96/M號法律》經立法會於1996年7月25日通過，總督韋奇立於1996年7月30日頒布，並於1996年8月12日刊登於《澳門政府公報》。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組織章程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n項及第三十條第一款c項的規定，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：

第一條
（可申訴行為）

一、為着按照稅務法律及規章所規定的行政申訴效力，任何由稅務行政當局所作出的下列行為或事實行逕，等同於確定性及應執行的行政行為：

a）對納稅人提出的任何意圖所表明的決定；

b）強加義務、約束、處罰或造成損失；

c）廢止或減少受法律保障的權益，或影響權利行使的條件。

二、上款規定的行為及事實行逕的法律效力，遵照三月二十四日第16/84/M號法令的規定。

第二條

（行為人或事實行逕的行為人）

實際作出能產生上條第一款所指效力的行政行為時，一般有權限的機關、公務員或服務人員被視為行為人或事實行逕的行為人。

第三條

（通知及計算期限的規則）

一、三月二十四日第16/84/M號法令所定出的通知及通告制度，在稅務上不採用行政程序法典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的規定。

二、為着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一條a項規定的效力，三月二十四日第16/84/M號法令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所推定通知的發出，即視作行政申訴期限的開始。

第四條

（聲明異議的期限）

稅務法律及規章規定提出聲明異議的期限為十五天。

第五條

（任意訴願）

除非有明確的相反規定，否則，根據稅務法律及規章規定，向總督提起的訴願為任意訴願。

第六條

（訴願之提起期限）

稅務法律及規章所規定提起訴願的期限為：

a）提起必要訴願的期限為三十天；

b）向總督提起任意訴願的期限為兩個月；

c）在其餘情況提起任意訴願的期限為四十五天。

第七條
（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限）

根據稅務法律及規章的規定，司法上訴之提起期限為四十五天；倘屬總督或政務司所作出之行為，期限為兩個月。

第八條
（廢止性規定）

廢止與本法律規定相違背之法律或規章之規定。

第九條
（開始生效）

本法律即時開始生效，有關期限亦相應延長。

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林綺濤

一九九六年七月三十日頒布。

命令公布。

總督 韋奇立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律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